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105 年 12 月 5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21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以及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委員及其分工如下表：

委員	分工職責
教務主任、試務組長、 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	召集會議、擬訂實施計畫、提供學業成績、購買簡章、 辦理校外報名、提供競賽成果資料、表件複審、公布 各項結果
學務主任	提供德行評量，社團、班級等職務證明，提供競賽成果 證明
輔導主任、資料組長、 輔導教師	宣導介紹、表件初審、面試輔導、校系選擇輔導、追蹤 研究
綜高三年級學術學程導師	面試輔導、表件檢核、校系選擇輔導
綜高學術學程前一屆 高三導師代表	提供前一屆實際辦理之改進意見

三、報名資格：符合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

四、推薦流程：

- (一) 提供資訊：輔導室及教務處辦理各項升學輔導說明、學系探索、學群系介紹、備審資料暨口、面試專題演講，輔導學生依據自己能力、興趣、志向，選擇適合之校系參加繁星推薦入學。
- (二) 校內認證：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學業成績證明（在校學業成績計算方式，依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計算）。
- (三) 校內推薦原則：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兩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順序依據為高中前五個學期之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四捨五入）
- (四) 利用校內電腦系統採線上選填方式（由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低者依序選填），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來決定推薦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推薦人選。

- (五) 當簡章各校系比序不足時，再依以下列比序篩選：
1. 高中前五個學期之在校學業成績原始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
- (六) 學生參加校內推薦作業前，需事先詳閱簡章，並確定所選填志願符合該校系規定之資格，因此喪失被學校推薦之資格者不得有異議。
- (七) 學生在校內推薦作業結束後（大學繁星志願單簽名繳回註冊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校系志願。

五、正式報名：學生提交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導師、輔導室及教務處檢核資格。

【缺交相關證明文件且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補件者，或經學校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而導致喪失「學校推薦」機會者，不得提出異議】

六、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總則第十一（三）條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七、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